**罪犯林嘉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4号

罪犯林嘉斌，1995年7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嘉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嘉斌于2020年2月至同年6月间，在平和县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违反银行卡管理规定，出租名下资金帐户，并向多人收取资金帐户供他人使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罪犯林嘉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357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。其中2022年5月24日正课教育期间聊天，扣1分；2023年2月2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被子折叠较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嘉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嘉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